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156)

## 公告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參閱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附註39提及本公司之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天合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天合集團」）之合營方，深圳市華融盛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華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於中國北京向北京中文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中文發數字」）展開仲裁程序。天合集團乃中文發數字收取版權費業務營運企業。

本公司收到仲裁之裁決（「裁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據此，須終止股權轉讓協議而中文發數字須歸還天合集團 20% 股權予深圳華融而中文發數字之股權將由 50% 變為 30%；同時，亦須終止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簽署的股東合作協議。而深圳華融所有其他索償全部被駁回。

本公司不認同裁決中某些內容，而正為此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再度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霄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霆先生、王永純先生、陳霄女士、陳通美先生及劉獻根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夫先生、田鶴年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乃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vg.com.hk](http://www.cvg.com.hk)登載。

\* 僅供識別